上海外代关于进口危化品集装箱申报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为加强上海港危化品集装箱安全管理，进一步提升港口危化品集装箱作业的安全性，根据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要求，对于进口危化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但不受《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限制）集装箱的申报，通知如下：

1. 自靠泊时间2022年7月1日00时起，对于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但不受《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限制的进口危化品集装箱货物，进口收货人（或其货运代理人等，以下简称“进口客户”）需提前向我司或船公司（提单承运人）申报相关信息。

2. 进口客户需以邮件方式发送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述危化品集装箱的危险特性分类鉴定报告，以及填写规范完整的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申报单（填写规范参见样张，红色部分为需要填写的内容），邮件主题为“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申报单+船名/航次+提单号”，[接收邮箱为**docimp@penavico.sh.cn**](mailto:接收邮箱为docimp@penavico.sh.cn)。邮件应包括盖申报单位公章的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申报单彩色扫描件及 WORD 版本各一份。

3. 进口客户需在邮件中注明联系方式（手机号码），以便沟通联系。

4. 进口客户提交上述申报资料的截止时间为**船靠前2个工作日**。

5. 我司收到客户提交的申报资料后，会邮件回复“资料已收到”。如未收到我司的回复邮件，请务必电话联系确认。

6. 列入《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的进口集装箱货物，维持现有的危险品申报及操作方式不变。

请进口客户务必按照上述要求和时限申报，以免影响货物卸船、通关、提货等。因未及时提交申报资料导致的一切责任、后果及费用，均由客户自行承担。后续相关码头操作如有调整，我司会及时通知。请关注我司微信公众号及在线客服平台发布的通知。感谢您的配合！

中国上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